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5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恒川”）持有公司股份 12,216,486 股，占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5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16,486 股，即不超过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5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8,143,355 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6,286,711 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恒川投资	5%以下股	12,216,486	1.5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			得：12,216,486股
------------	---	--	--	---------------

注1：上述表中的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注2：西藏恒川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济川控股全资子公司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龙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6,757,360	51.18%	具有关联关系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28%	具有关联关系
	曹龙祥	46,838,458	5.75%	具有关联关系
	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16,486	1.50%	具有关联关系
	合计	575,812,304	70.71%	—

注：上述表中的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济川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国娣	21,440,299	2.65%	2017/12/14~ 2018/2/27	35.00-43.13	2017/1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比例			价格 区间		
西藏恒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不超过: 12,216,486股	不超过: 1.5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2,216,486股	2018/8/20 ~ 2019/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	资金安排需要

注：西藏恒川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16,486 股，即不超过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5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8,143,355 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6,286,711 股），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西藏恒川作为重组方之一在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如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西藏恒川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西藏恒川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8日